

证券代码:600941,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秀逸实业有限公司
- 本次授信金额:11,878.82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担保余额:54.6782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秀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逸实业”)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自放款人民币11,878.82亿元,为此,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秀逸实业以其名下持有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秀逸实业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21、2019-023和2019-036》。

本次对于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控制: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秀逸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瑞琦,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项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园林绿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总资产	280,211.26	300,577.07
总负债	220,433.26	260,148.47
净资产	40,178.00	40,388.10
1.公司净资产	138,132.64	7,209.61
净利润	16,470.89	103.29

证券代码:400755 证券简称:法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江北区长寿路中心7号楼30层会议室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	1,122,432,267	13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46,07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朝晖女士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7人,出席6人,1人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1人缺席,监事会主席胡宗明先生因公未能参加;

3、董事会秘书出席。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22,327,567	99.9006	109,700	0.00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22,327,567	99.9006	109,700	0.0094	0	0.0000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监事周德标持有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8%。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监事周德标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股(占总股本0.4342%,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概况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收到周德标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截至2020年3月5日,周德标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周德标于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流通过5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86%。本次减持后,周德标持有公司股份1,6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周德标	周德标,高级管理人士	2,300,000	1.7368	1,730,000	570,000	0.408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周德标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广军	347,028	0.2674	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6,9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拓融汇”)的通知,北京首拓融汇已于近日完成了依法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首拓融汇投资由天津申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湖州中融鑫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92823661P

名称: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2层C02-1001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悦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4年02月21日至2064年02月20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万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持有本公司股份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的公司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2.持有本公司股份28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的公司副总经理万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1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万坤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减持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士文	432,000	0.17	
万坤	288,450	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减持比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万士文	432,000	0.17	不超过108,000	0.04%
万坤	288,450	0.11	不超过72,113	0.03%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6日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41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告基本信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通运作方式后第二个运作封闭期,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3月1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开放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0年3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1 申购业务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申购费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300元	0.5%
M>300元	0%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赎回业务

3.5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

4.2 赎回业务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先后顺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福清新区西园西路住宅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煜

联系电话:021-20296290

传真:021-6836000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销售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荣庆

联系电话:021-20665179

传真:06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羿

联系电话:021-33888229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4日,拟定上市流通数量为1,584,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20,037,084股的0.2556%。本次解锁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6,336,000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

四、备案文件

4.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简述

1.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同日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3.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6人调整为158人,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就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47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4日,授予价格为2.7元/股。

5.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2019年6月4日总股本613,398,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60元/股。

6.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5日,授予价格为2.94元/股。

7.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满足解锁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锁期,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19年10月31日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www.swshyc.com